

股票代號：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102 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國軍英雄館（中正廳）

三、主席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

（四）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102 年度認列經營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3,520 仟元。

(二)本次資產評估減損損失並無實際現金流出，預估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皆無影響。

第四案

案由：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鑑察。

說明：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2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已編竣，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四) 102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4 頁及附件四第 15-24 頁。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二) 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005,047 元，因需減計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新台幣 18,402 元，故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986,645 元。

(三)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43,453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46,855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董監事獎勵金新台幣 0 元外，不分配股利。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8~29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0~37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預估目標：新台幣八〇二、四二六仟元。

營業淨額：新台幣七一一、三二七仟元。

目標達成率：八八・六五%。

與一〇一年營業額新台幣七二〇、六〇八仟元比較，減少新台幣九、二八一仟元。

二、一〇二年度損益狀況及業績盈虧報告

(一) 營業收入：新台幣七一一、三二七仟元。

(二) 營業成本：新台幣六一〇、七四三仟元。

(三)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三六二仟元。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三九〇仟元。

(四) 營業毛利淨額：新台幣一〇〇、六一二仟元，營業毛利率：一四・一四%。

(五) 營業毛利淨額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八二、二一四仟元，加營業外收支淨利新台幣二、五〇八仟元。(包括利息支出新台幣一二〇仟元)得本期稅前淨利新台幣二〇、九〇六仟元，純利率二・九四%。

(六) 本期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一七、七八〇仟元。

(七) 累積盈虧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一六、四三四仟元。

三、一〇三年度預算報告

103年度營業目標項目明細如下

類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飲料事業	蘋果西打系列	千箱	3,530
	水系列	千箱	145
	PET580系列	千箱	166
	果汁系列	千箱	115
國道服務區事業	石碇服務區	仟元	65,099
	關廟服務區	仟元	64,753

四、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經營目標：以「高達成」、「高成長」與「高佔率」為三大經營策略目標。

(2) 策略指標：

① 本產業—飲料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九十六%。

A. 第一順位策略性目標為「蘋果西打」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九十%。

B. 第二順位策略性目標為「大西洋」PET 水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二%。

C. 第三順位策略性目標為「PET580」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八%。

② 國道服務區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四%。

(3) 經營遠景：

① 全方位的成長：全面提升通路占有率、產品普及率、消費者購買率，銷售毛利率，以創造經營績效，並擴大經營貢獻。

② 產品均質化的成長：除不斷的創新發展碳酸飲料外，開發結合健康、機能、休閒與時髦性的飲料，並以配套方式的整合行銷，擴大公司的營收規模值，以相乘的效果提高公司的經營利益。

③ 研發創新新世代飲料：103 年推出 PET580 雙果汁產品及健康認證飲料商品，開創新世代頗具飲用價值的飲料。

④ 國道服務區事業：「庶民餐飲」乃是未來消費市場之主要趨勢，為落實達成國道服務區經營效益目標，必須以「庶民餐飲」、「知名連鎖櫃位」提高服務效率，增進經營利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食品產業為多偏向於內部需求化的市場導向，故其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外原物料成本息息相關，故必須以產品行銷的活動力擴大市佔有率。

② 針對未來食品產業的競爭優勢，必須建立品牌忠誠度，兼具產品價值的健康認證，帶動產品的指名購買率，並與通路成員做更有效率的活動配合，以擴大通路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① 超市及量販店通路的市場規模，約佔飲料市場達 25%；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行銷契約的合作外，更與各通路不同階段的主題活動搭配行銷，提升產品行銷活動力，讓每年營收穩定成長。
- ② 便利商店的市場規模值約佔飲料市場達 35%；「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品牌競爭的優勢，產品價格與經營利益均可兼顧，具每年每季均有消費者促銷活動，創造每年營收的成長，並不斷的推薦公司新產品。
- ③ 103年將推出「PET580 雙果汁」產品，與「芭樂汁」相乘擴充飲料市場佔有率，是大西洋飲料公司「果汁類」雙雄。
- ④ 「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證」是飲料市場的主要趨勢。本公司之「蘋果西打」與「雙果汁」、「芭樂汁」皆為天然果汁所製成產品，兩項產品皆符合未來消費主流的特性。
- ⑤ 國道高速公路因受國際油價上漲及物價指數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其交通流量嚴重衰退，進而影響服務區營收，本公司以「庶民餐飲」及「知名連鎖」等經營策略增加營收。
- ⑥ 「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逐年增加，故須藉由行銷活動力的提升及新產品投入創造邊際利益，並與通路構成永續成長的通路夥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競爭力之事業群。
- (2) 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 (3) 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微泡碳酸飲料汽水」系列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 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0.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03~104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及國道服務區事業群增加服務區服務功能，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20%。

(2) 長期計畫：

104~105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天然果汁等具有保健價值之主之產品，不斷提升國道服務區的來客數、客單價，預估營收將成長2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廖敏淑



監察人：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克鳳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77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77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大 西 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347	23	\$ 186,372	23	\$ 96,42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0	-	520	-	2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3,212	15	123,236	16	134,713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86	-	6,335	1	50,358	6
130X	存貨	六(二)	38,891	5	27,986	4	43,85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四)	4,910	1	3,681	-	4,6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226</u>	<u>44</u>	<u>348,130</u>	<u>44</u>	<u>330,19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834	-	1,640	-	2,8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312,931	39	314,445	39	317,647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055	-	4,775	1	5,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						
		及八	<u>136,805</u>	<u>17</u>	<u>125,326</u>	<u>16</u>	<u>142,813</u>	<u>18</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4,625</u>	<u>56</u>	<u>446,186</u>	<u>56</u>	<u>468,579</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805,851</u>	<u>100</u>	<u>\$ 794,316</u>	<u>100</u>	<u>\$ 798,771</u>	<u>100</u>

(續 次 頁)

大 西 洋 經 濟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其 前 五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10,000	1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5,620	3	29,186	4	33,225	4
2170	應付帳款		52,649	6	50,190	6	61,30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08	1	9,111	1	6,9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443	4	24,180	3	26,48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213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1	-	262	-	5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534</u>	<u>14</u>	<u>122,929</u>	<u>15</u>	<u>138,51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1,032	4	30,839	4	30,83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36	1	6,329	1	6,2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68</u>	<u>5</u>	<u>37,168</u>	<u>5</u>	<u>37,05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5,102</u>	<u>19</u>	<u>160,097</u>	<u>20</u>	<u>175,569</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14,751	64	514,751	65	514,751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1,938	3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12,931	1	11,787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15	5	37,612	5	38,01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63,421	8	48,534	6	36,94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7)	-	(403)	-	-	-
3XXX	權益總計		<u>650,749</u>	<u>81</u>	<u>634,219</u>	<u>80</u>	<u>623,202</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05,851</u>	<u>100</u>	<u>\$ 794,316</u>	<u>100</u>	<u>\$ 798,7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藥 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711,327	100	\$ 72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三)及七	(610,743)	(86)	(635,050)	(88)		
5900 營業毛利		100,584	14	85,558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2)	-	(39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0	-	1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612	14	85,271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4,546)	(9)	(49,718)	(7)		
6200 管理費用		(17,668)	(2)	(20,32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214)	(11)	(70,047)	(10)		
6900 營業利益		18,398	3	15,2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060	1	5,1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	(2,502)	(1)	(7,500)	(1)		
7050 財務成本		(120)	-	(1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930)	-	(8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8	-	(3,348)	-		
7900 稅前淨利		20,906	3	11,8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4,472)	(1)	(456)	-		
8200 本期淨利		\$ 16,434	2	\$ 11,42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6	-	(\$ 40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530	2	\$ 11,017	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0.32		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行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1	年	度	保				計			
				附註	普通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一	法	盈	餘	盈	餘	換	額
				額	定	公	積	積	未	之	換
				發	公	積	積	配	兒	算	換
				行	積	積	積	盈	之	之	換
				價	公	積	積	餘	盈	換	換
				額	積	積	積	額	餘	換	換
				盈	公	積	積	額	額	換	換
				餘	積	積	積	額	額	換	換
				額	積	積	積	額	額	換	換
				盈	公	積	積	額	額	換	換
				餘	積	積	積	額	額	換	換
				額	積	積	積	額	額	換	換
				\$ 514,751	\$ 21,938	\$ 11,555	\$ 38,014	\$ 36,944	\$ -	\$ -	\$ 623,202
			六(十)								
				-	-	232	-	(232)	-	-	-
				-	-	-	402	402	-	-	-
				-	-	-	-	11,420	-	-	11,420
				-	-	-	-	-	(403)	(403)	403
				\$ 514,751	\$ 21,938	\$ 11,787	\$ 37,612	\$ 48,534	\$ (403)	\$ (403)	\$ 634,219
			六(十)								
				\$ 514,751	\$ 21,938	\$ 11,787	\$ 37,612	\$ 48,534	\$ (403)	\$ (403)	\$ 634,219
				-	-	1,144	-	(1,144)	-	-	-
				-	-	-	403	403	-	-	-
				-	-	-	-	16,434	-	-	16,434
				-	-	-	-	-	96	96	96
				\$ 514,751	\$ 21,938	\$ 12,931	\$ 38,015	\$ 63,421	\$ (307)	\$ (307)	\$ 650,749

註1：董監酬勞\$104及員工紅利\$21已於民國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35及員工紅利\$107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軟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06	\$ 11,8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三)	362	3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0)	(103)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二)	11,609	11,560
利息收入		(3,486)	(2,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36)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三)	930	808
利息支出		120	178
減損損失	六(五)	3,520	6,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0)	(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1)	11,477
存貨		(10,905)	15,872
其他流動資產		(1,202)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66)	(4,039)
應付帳款		2,459	(11,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3)	2,137
其他應付款		2,916	(1,521)
其他流動負債		39	(2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50	41,18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46)	627
收取利息數		3,459	2,559
支付利息數		(174)	(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89	44,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73	62,1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六)	(7,694)	(9,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3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6	(7,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21)	45,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93)	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25)	89,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372	9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347	\$ 186,37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474	23	\$ 188,051	24	\$ 100,54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0	-	520	-	2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0,354	15	120,421	15	133,305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86	-	6,335	1	50,358	6
130X	存貨	六(二)	41,143	5	30,673	4	44,69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	5,937	1	4,479	-	4,9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3,774</u>	<u>44</u>	<u>350,479</u>	<u>44</u>	<u>334,07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 八	312,988	39	314,685	40	318,123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4,055	-	4,775	-	5,2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七 及八	136,026	17	124,569	16	141,870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069</u>	<u>56</u>	<u>444,029</u>	<u>56</u>	<u>465,292</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806,843</u>	<u>100</u>	<u>\$ 794,508</u>	<u>100</u>	<u>\$ 799,363</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	-	\$ 10,000	1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5,620	3	29,186	4	33,225	4
2170	應付帳款		52,649	7	50,190	6	61,30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08	1	9,111	1	6,9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580	4	24,372	3	26,9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3,213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0	-	262	-	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460</u>	<u>15</u>	<u>123,121</u>	<u>15</u>	<u>139,11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31,032	4	30,839	4	30,83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2	-	6,329	1	6,2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634</u>	<u>4</u>	<u>37,168</u>	<u>5</u>	<u>37,05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6,094</u>	<u>19</u>	<u>160,289</u>	<u>20</u>	<u>176,161</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14,751	64	514,751	65	514,751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1,938	3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2,931	1	11,787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15	5	37,612	5	38,01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63,421	8	48,534	6	36,94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7)	-	(403)	-	-	-
3XXX	權益總計		<u>650,749</u>	<u>81</u>	<u>634,219</u>	<u>80</u>	<u>623,202</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06,843</u>	<u>100</u>	<u>\$ 794,508</u>	<u>100</u>	<u>\$ 799,3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720,142	100	\$ 725,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一)(十二)及七	(614,513)	(86)	(636,567)	(88)
5900 營業毛利		105,629	14	89,295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193)	(9)	(52,610)	(7)
6200 管理費用		(19,982)	(3)	(22,41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175)	(12)	(75,020)	(10)
6900 營業利益		17,454	2	14,2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127	1	5,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	(2,555)	-	(7,550)	(1)
7050 財務成本		(120)	-	(1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2	1	(2,399)	-
7900 稅前淨利		20,906	3	11,8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4,472)	(1)	(456)	-
8200 本期淨利		\$ 16,434	2	\$ 11,42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	-	(\$ 40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530	2	\$ 11,01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34	2	\$ 11,42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30	2	\$ 11,017	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32	\$	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主之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 514,751	\$ 21,938	\$ 11,555	\$ 38,014	\$ 36,944	\$ -	\$ 623,202	
六(九)	-	-	232	-	232	-	-	
	-	-	-	402	402	-	-	
	-	-	-	-	11,420	-	11,420	
	\$ 514,751	\$ 21,938	\$ 11,787	\$ 37,612	\$ 48,534	\$ (403)	\$ 634,219	
六(九)	\$ 514,751	\$ 21,938	\$ 11,787	\$ 37,612	\$ 48,534	\$ 403	\$ 634,219	
	-	-	1,144	-	1,144	-	-	
	-	-	-	403	403	-	-	
	-	-	-	-	16,434	-	16,434	
	\$ 514,751	\$ 21,938	\$ 12,931	\$ 38,015	\$ 63,421	\$ 96	\$ 650,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黃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0,906	\$ 11,8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11,653	11,638
利息收入	(3,486)	(2,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	(8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36)	(3)
利息支出	120	178
減損損失	六(四) 3,520	6,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0)	(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8)	12,884
存貨	(10,470)	14,018
其他流動資產	(1,431)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66)	(4,039)
應付帳款	2,459	11,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3)	2,137
其他應付款	2,861	(1,792)
其他流動負債	828	(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23	38,843
收取之利息	3,459	2,559
支付之利息	(174)	(13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46)	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62	41,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212	62,1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五) (7,694)	(9,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47)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6	(7,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99)	45,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3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27)	117
匯率影響數	87	(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77)	87,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51	100,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474	\$ 188,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005,047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8,40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6,986,645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86,645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損)		16,434,5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3,453)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6,855
可供分配盈餘		63,424,57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3,424,573
附註：102 年度提列費用		
配發董監酬勞(5%)	\$739,553	
配發員工紅利(1%)	\$147,911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u></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5 號函辦理修訂</p>

	<p>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生產及運銷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北縣</u> ，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辦理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其中一人須具有獨立董事身分，由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辦理修訂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u>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另董事、監察人獎勵金不低於百分之十</u>，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百分之<u>一</u>作為員工紅利，另董事獎勵金不低於百分之<u>五</u>，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p> <p>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u>，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以下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處理準則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準則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六一0五號函</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訂定。	依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辦理修訂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 <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依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辦理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u>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u> 者。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六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u>他公司股份</u> 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	依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辦理修訂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略。</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略。</p>	<p><u>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略。</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略。</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下列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略。</p> <p>二、<u>短期有價證券</u>之投資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略。</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下列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略。</p> <p>二、<u>短期有價證券</u>之投資及其他<u>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略。</p>	<p>依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辦理修訂</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制度規範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制度規範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p>	<p>依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辦理修訂</p>

<p>者，應依公司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p>	<p>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公司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p>	
--	--	--

	<p>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 (一)略。</p> <p> (二)略。</p> <p> (三)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 1. 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 (一)略。</p> <p> (二)略。</p> <p> (三)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 1. 略。</p> <p> 2. 略。</p> <p> (二)略。</p> <p>以下略。</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修訂</p>

	<p>2. 略。</p> <p>(二)略。</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目的、必要性及預計</u>效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依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辦理修訂</p>

<p>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1. 略。</p> <p>2.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1)略。</p> <p>(2)略。</p> <p>(3)略。</p> <p>2. 略。</p> <p>(五)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p>	<p>1. 略。</p> <p>2.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1)略。</p> <p>(2)略。</p> <p>(3)略。</p> <p>2. 略。</p> <p>(五)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略。</p>	
--	---	--

	<p><u>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修訂</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辦理修訂</p>

	<p><u>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五)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以下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五)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以下略</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u>第四次修訂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u>。</p>	<p>董事會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下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食品等之批發與零售。
- 二、經銷各國及國內有關飲料之產品、副食品、加工產品。
- 三、百貨買賣及生鮮超市之經營。
- 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五、F501050 飲酒店業。
- 六、F501060 餐館業。
-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壹仟肆佰柒拾伍萬壹仟壹佰陸拾元整，分為伍仟壹佰肆拾柒萬伍仟壹佰壹拾陸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之。

第六條：一、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二、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三、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權設定、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得依照公司法第壹柒柒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並任為主席如董事長不予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核定業務及財務計劃。
- 三、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高級職員之任免。
- 五、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
- 六、核定預決算。
- 七、核議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八、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十、核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車馬費，其給付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
- 二、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財務並查核簿冊文件。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解任，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部及分公司經理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經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事獎勵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5,147,51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514,751 股。

二、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103.03.22）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江國貴	3,822,075	註 1
常 務 董 事	孫幼英	494,965	
常 務 董 事	葉美秀	3,822,075	註 1
董 事	魏原暉	3,822,075	註 1
董 事	張芳春	3,822,075	註 1
董 事	阮美滿	2,004,000	註 3
董 事	于蕊菱	0	
董 事	李紅	2,004,000	註 3
董 事	楊朝木	2,004,000	註 3
全體董事持股		6,321,040	
監 察 人	楊克鳳	249,951	註 2
監 察 人	洪廖敏淑	385,400	註 4
全體監察人持股		635,351	
註 1.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